

2021-2022 全港單輪車賽 - 第 1 回合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09:15-14:00

地點：香港單車館

- 1 比賽模式：個人競速賽及障礙計時賽（以輪胎直徑分組，分男女組別，不分年齡）
 - 1.1 30 米競速賽組別：1）14 吋 2）16 吋
60 米競速賽組別：1）18 吋 2）20 吋
（個人競速賽參賽者只可選以上其中 2 個吋數組別）
 - 1.1.1 參賽者需依自己線道作賽，如越線並阻礙其他參加者，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 - 1.1.2 每場比場由 4 名參加者組成，如該組別參賽者多於 8 人，將設有初賽，最快 8 人將晉級至準決賽，最快 4 人將晉級至決賽。如該組別參賽者少於或等於 8 人，只設有準決賽及決賽。如該組別參賽者少於或等於 4 人，只設有決賽。所有成績計算至百分秒。
 - 1.1.3 所有組別の出賽次序，由參賽者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 - 1.1.4 參賽者使用的單輪車只可參加與輪胎直徑相同或較大之組別，例如使用 18 吋單輪車可參與 18 吋及 20 吋賽事，但不可參與 16 吋賽事。
 - 1.1.5 不設現場報名參賽
 - 1.2 個人障礙計時賽
組別：1）14 吋 2）16 吋 3）18 吋 4）20 吋
（個人障礙計時賽參賽者只可選以上其中 2 個吋數組別）
 - 1.2.1 14 吋或 16 吋組別的參賽者須沿賽道 1 次，18 吋或 20 吋組別的參賽者須沿賽道 2 次。
 - 1.2.2 每人有 2 次機會，以最快時間排名次。
 - 1.2.3 參賽者使用的單輪車只可參加與輪胎直徑相同或較大之組別，例如使用 18 吋單輪車可參與 18 吋及 20 吋賽事，但不可參與 16 吋賽事。
 - 1.2.4 不設現場報名參賽

2 個人裝備

- 2.1 必須使用合規格單車頭盔（自備或大會提供）進行賽事，其他保護裝備自行決定佩帶與否
- 2.2 必須穿著單車運動服裝、運動鞋或帆布鞋進行賽事（裁判長有權拒絕其他裝飾、鞋，或任何影響公平或危害參加者作賽）
- 2.3 單輪車可選擇大會提供或自備，自備的單輪車必須經大會機械仕檢查合乎標準方可作賽。
- 2.4 參賽者必須扣上大會提供之號碼布，請確保號碼布穩固地扣在胸前及背上並沒有摺疊起來，必須扣上號碼布方可作賽。

3 比賽規則

- 3.1 起步時
 - 3.1.1 參賽者須手持在旁之支架協助平衡。
 - 3.1.2 參賽者必須雙腳置於其單輪車的腳踏準備開始比賽。
 - 3.1.3 整個輪胎不能超越起點線，如有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3.1.4 當比賽訊號（3-2-1-哨子聲）發出時，參賽者隨即出發，哨子聲響起表示計時開始，參賽者須徒手出發作賽。
- 3.2 比賽進行中
 - 3.2.1 如參賽者失去平衡而跌車，必須原地徒手自行上車繼續作賽。
 - 3.2.2 個人競速賽每人限跌車 2 次，多於 2 次則取消該回合比賽成績。
 - 3.2.3 參賽者不能手持單輪車步行以完成賽事。
 - 3.2.4 參賽者於個人競速賽因失去平衡跌車，而直接阻礙其他參賽者進行賽事（按裁判決定為準），將罰加時 5 秒於其成績內。
 - 3.2.5 如參賽者於個人障礙計時賽因不依路線前進、觸碰障礙物或跌車，將失去一次比賽機會。
- 3.3 完成賽事 — 衝線
 - 3.3.1 參賽者必須雙腳置於其單輪車腳踏，同時需整個輪胎超越終點線才算完成該場賽事，計時員隨即停止計時。
 - 3.3.2 所有賽事成績，以裁判長最後宣佈為準。
 - 3.3.3 如有上訴，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不會接納於時限後所提出的上訴。
 - 3.3.4 大會不接受任何影片作為上訴理據。